

# 2025年中国足球协会杯资格赛规程（初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赛事名称为“2025年中国足球协会杯资格赛”。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杯资格赛（以下简称资格赛）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和管理。中国足球协会授权当地会员协会成立赛区组委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负责赛区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现有的中国足球协会章程、通知、函件、准则，对本次比赛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资格审查

### 第四条 参赛资格

#### 一、运动队

（一）参赛队伍应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注册，并由会员协会提交中国足协备案；

（二）参赛队伍需在当地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凡在2024年8月9日前，向中国足协备案本地业余足球比赛的会员协会，有资格优先为本地赛事优胜队伍报名参加2025年中国足协杯资格赛预赛阶段的比赛。2025年中国足球协会杯资格赛参赛球队数量为24（暂定）。原则上，申报球队的优先选择及递补顺序如下：

- 1、会员协会组织的杯赛前两名球队
- 2、会员协会组织的杯赛优胜球队；
- 3、会员协会组织的联赛前两名球队。

同时，中国足协可能根据情况特邀有代表性的业余球队参赛。

## 二、运动员

（一）参赛运动员需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在中国足协报备，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资格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外籍及港、澳、台（会籍）运动员不予报名参加资格赛。

## 第五条 报名

一、报名参赛球队须按照以下要求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上完成报名：

（一）球队名称应以地域名称开头，球队简称不超过 6 个字；

（二）运动员的姓名、出生年、月、日；

（三）运动员的个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及分辨率不少于 500K 的电子照片；

（四）运动员的身份证号码；

（五）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为 1 至 99 号。

二、每支球队报名运动员不少于 18 人、最多为 30 人；每队可报官员 10 人，其中必须包含专职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队医 1 名，球队新闻官 1 名，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任职的赛风赛纪

监督员 1 名，其他官员根据球队需求填报。

三、报名运动员的年龄应为 16 岁以上。

四、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一旦却确认，不得更改。

五、报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球队参加本赛事。在 2024 年夏季转会窗后在中超、中甲、中乙联赛报名的球员不得报名本赛事，涉及转会的球员，完成转会手续后才可代表新转入的球队参赛。

六、报名运动员必须具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其身体健康的体检证明；报名运动员及球队官员必须提供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七、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在报名时，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需将参加会员协会业余杯赛时的秩序册和成绩册附上审核。

八、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其所属会员协会须委派 1 名赛风赛纪监督员。

九、业余球员转会有 120 天的限制，既 120 天内只能转会一次。如果球员后续要代表其他俱乐部参赛请注意转会时间限制。

十、原则上一名球员同一赛季只能代表两家俱乐部参赛，如球员报名参加足协杯资格赛，后续转出后 2025 赛季只能再代表一家职业俱乐部（中超、中甲、中乙）参赛。

##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各队到达赛区后运动员、官员持身份证经赛区组委会审核合格后发资格赛参赛证件。

二、各队每场比赛前确定上场运动员名单，并出具上场运动

员参赛证件、身份证，交比赛官员审核。

### **第三章 安保与保险**

#### **第七条 安保**

一、承办赛区应参照《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各项要求，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全力做好赛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下进行，保障参赛球队、竞赛官员、工作人员、主队和客队球迷、媒体人员、商务人员等的人身安全，并保护赛场公共设施不受破坏。

二、如果未对安保工作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 **第八条 保险与医疗**

一、建议参赛单位或承办资格赛单位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承办单位比赛主场的风险应当由其自身承担，通过适当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各参赛运动队应自行负责自身在赛事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四、比赛期间，赛区组委会须在赛场配备设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2 辆、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 2 名及必要的医疗设施、药

品。

#### **第四章 资格赛竞赛办法**

##### **第九条 资格赛预赛阶段比赛时间、地点**

###### 一、比赛时间

2024 年 12 月（以比赛通知为准）

###### 二、比赛地点

待定（以比赛通知为准）

##### **第十条 资格赛预赛阶段竞赛办法**

###### 一、竞赛办法

资格赛阶段比赛为集中赛会制，采取分组单循环赛制。根据参赛球队在所属会员协会业余比赛的成绩，共分为 6 个小组，每个小组 4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以积分排出各小组名次。小组前 2 名球队晋级足协杯正赛。

如晋级正赛球队因故未能参加足协杯正赛，则按照资格赛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参赛。

###### 二、比赛时长

资格赛比赛每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分为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以及两个半场中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中场休息时间。

###### 三、同组球队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各 1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二) 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积分相等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按照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采用上述条款后仍有两队或两队以上排名相等，则应只在相关球队之间的比赛中重新采用上述规则，以确定他们的最终排名。如果该程序仍未确定排名，则按照球队在全部比赛中的结果依次确认排名：

- 4.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在小组赛中，队伍累计公平竞赛积分（黄牌、红牌数量）少者，名次列前

公平竞赛积分标准如下：

- 每张黄牌:1 分；
  - 每张间接红牌（两黄变一红）:3 分；
  - 每张直接红牌:3 分；
  - 每张黄牌后被直接出示一张红牌:4 分；
- 7.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 四、决定赛事总排名的办法

每个小组第 1 名分居 1-6 名，每个小组第 2 名分居 7-12 名，每个小组第 3 名分居 13-18 名，每个小组第 4 名分居 19-24 名。

依据以下规则确定各个小组名次相等参赛球队间的排名：

- 1.小组赛总积分高的队伍；
- 2.小组赛总净胜球多的队伍；
- 3.小组赛总进球数多的队伍；
- 4.小组赛的累计公平竞赛积分（黄牌、红牌数量）少者得分低的队伍
- 5.抽签。

如各组参赛球队数量不同，各组参赛球队的比赛场数也不同。为了保证公平，所有参赛球队应在相同数量的比赛场次上比较，而且其数量由中国足协决定。

## **第五章 技术规程**

### **第十一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比赛以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版本《足球竞赛规则》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规则版本更新以中国足球协会统一规定为准。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足联的要求，制定的其他规程、准则、规定以及通知等文件。

三、执行公安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于2012年12月下发的《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秩序工作的规定》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中国足协杯赛事文件以及根据中国足协杯赛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有关规定和通知。

五、资格赛中，运动员须穿着足球鞋、配带护腿板。

六、比赛必须保证在天然或人工草坪场地上进行。

七、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11 名，替补球员 12 名，每队可替换 5 名球员，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执行额外的替换程序。

八、如果比赛中有一方上场球员少于 7 人，则比赛将不得开始或继续。在此种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九、特定情况下，比赛将设置补水暂停、降温暂停，由比赛监督、裁判员根据各级联赛相关规定及当场比赛天气情况决定。

十、如果比赛过程遇到本规程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则由赛区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最终解决办法。

## **第十二条 中止比赛**

比赛期间，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能得到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



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决定。

### **第十三条 比赛取消**

比赛期间，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并且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 **第十四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应服从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和提出

的要求。

## **第十五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比赛替补席每队 21 个座席，其中替补球员 12 个座席，替补席官员 9 个座席；每场比赛最少应保证报名 16 名运动员及 4 名替补席官员，其中替补席应包含至少 1 名守门员、1 名主教练、1 名领队、1 名队医及 1 名新闻官。报名人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就坐替补席。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参赛俱乐部未按本要求报名参赛运动员、替补席官员或相关人员报名后未按要求就坐替补席参赛，并由此引起社会负面舆情影响赛事品牌形象及（或）各相关方利益的，中国足协有权要求相关俱乐部赔偿中国足协、其他参赛俱乐部、承办赛区组委会、相关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合作媒体机构、赞助商等由此蒙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中国足协根据各协议及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二、只有俱乐部队正式报名当场比赛的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官员和球员必须佩带相应证件。

三、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四、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五、俱乐部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必须坐在替补席就坐，管理替补席秩序是俱乐部队领队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俱乐部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六、比赛期间，仅允许一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站立指挥，如为外籍教练员指挥，可增加一名翻译协助，指挥完成后立即返回替补席就座。

七、比赛期间，领队和主教练必须在替补席就座，且对替补席管理和球队赛风赛纪负责。除停赛原因外缺席比赛，需向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请，否则主办方有权视情节取消本赛季足协杯该领队和主教练的参赛资格。

八、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如有），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九、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 **第十六条** 热身和放松

### 一、赛前热身

（一）参赛球队有权在比赛开始前 50 分钟至 20 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

（二）只有进入当场比赛球队首发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的人员才可参加赛前热身。

（三）因开幕式等官方活动需要，或天气、场地原因，比赛监督有权缩短或取消在比赛场地的热身，另行作出适当安排。

（四）出于对球门区草坪的保护，比赛监督视情况有权要求主客队守门员使用移动球门在其他区域进行热身。

### 二、赛中热身

(一) 球队热身区应位于靠近该球队替补席的一侧或球门后，热身区域的草坪为不小于长 24 米、宽 3 米的人造草坪。

(二) 每队同时最多 6 名球员和 2 名报名替补席官员在其所属热身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三) 如体育场场地空间不足或受安全因素影响，比赛监督可要求每队同时最多 3 名球员和 1 名报名替补席官员在指定的热身区域进行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四) 比赛监督需在赛前联席会明确热身区域和人数。

### 三、赛后放松

每场比赛结束后，如果球队提出要求，在比赛监督的指导下，可以进行放松练习，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每场比赛结束后的任何放松活动不得超过 20 分钟；

(二) 根据场地情况，球队应在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放松，但任何人不得进入球门区域；

(三) 只有实际上场比赛的球员可以进行赛后放松；

(四) 球队不得摆放或使用任何训练设备；

(五) 比赛监督有权拒绝球队的赛后放松要求，特别是为了保护比赛场地。

## **第十七条** 红、黄牌停赛

一、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停赛和罚款。

累积两张黄牌自动停赛 1 场，红牌（如无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自动停赛 1 场；

二、资格赛阶段的红、黄牌单独计算，不带入中国足球协会杯赛正赛。

三、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对运动队或运动员的追加处罚，在中国足球协会杯赛正赛中依然有效。

## **第十八条 弃权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 二、弃权的处理

（一）如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双方俱乐部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并非因中国足协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按照中国足协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中途退出足协杯资格赛。

### 四、取消比赛资格

资格赛进行中，如俱乐部受到纪律处罚被取消比赛资格，俱乐部将自动退出本赛季全部比赛。

五、弃权与罢赛俱乐部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中国足球协会、福特宝公司及其商业和电视合作伙伴、赞助商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中国足协根据相关合同、协议及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七、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中国足协可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精神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 **第十九条 处罚**

在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处理，并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情节严重的将提请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处理。

## **第六章 比赛装备**

### **第二十条 足协杯比赛装备**

一、参赛俱乐部必须遵从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版《足球竞赛规则》和《足协杯商务管理规定》中关于比赛装备管理的规定；

二、足协杯比赛装备管理规定从俱乐部队抵达赛场起至离开赛场期间有效；

三、球员必须穿着印有自己的名字和号码的比赛服参赛。

### **第二十一条 比赛服**

一、参赛俱乐部队必须上报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1套

深颜色和 1 套浅颜色), 并指定 1 套为主场比赛服,1 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队, 必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赛区并在比赛日带入场地;

三、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 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如有), 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 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 如有必要, 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 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 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 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 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 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 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 为保证视觉效果, 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 不得更改、无号或重复;

七、比赛服广告按照《足协杯商务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责任**

足协杯比赛装备管理规定, 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足球协会所

有。中国足球协会不承担违反足协杯比赛装备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第七章 赛事管理**

### **第二十三条 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

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由中国足球协会授权成立，全面负责中国足球协会杯赛资格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第二十四条 赛区组委会**

一、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事委员会委托所选定资格赛地点的地方会员协会，组建资格赛赛区组委会。

二、赛区组委会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员协会、体育场、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中国足球协会工作人员组成。

三、赛区组委会设主任两名，设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和副主任组成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比赛期间的事务。

#### **四、工作职责**

赛区组委会须设置下列部门，行使工作职能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竞赛部：负责资格赛期间的竞赛组织和管理，制定相关竞赛的工作文件，安排训练和比赛日程，审核黄牌、红牌以及比赛成绩，发布比赛成绩和停赛通知等；

（二）资格部：负责审核参赛运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三）接待部：负责参赛队、竞赛官员、裁判员的交通、食宿等接待工作；



（四）安保部：负责赛区安全保卫工作，运动队、组委会工作人员等各类证件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新闻部：负责比赛的新闻宣传工作，为媒体的采访转播等提供便利条件；

（六）财务部：管理财务帐目，计算和收缴违纪和红黄牌罚款。

## 五、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

（一）该纪律委员会由随参赛运动队工作的赛风赛纪监督员组成。当纪律委员会所处理的违规违纪行为或事件涉及相关运动队时，该队委员应予以回避；

（二）该委员会在资格赛阶段，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可以作出的处罚决定，如情节严重，可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

## **第二十五条** 赛风赛纪监督员

### 一、委派

赛风赛纪监督员须由会员协会分管省、市级业余比赛的负责人或足协副秘书长以上职务的足协工作人员担任，负责运动队参赛期间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参与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同时负责协助审核本队球员参赛资格等管理职责。比赛期间，各队赛风赛纪监督员应到达比赛现场并全程履行监督职责，未能履行职责或执行不力，将酌情减少今后其足协报名足协杯资格赛的参赛名额。

### 二、职责

- (一) 全面负责运动队参赛期间的纪律管理工作；
- (二) 全面负责参赛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并对运动队或运动员违纪行为承担必要的责任；
- (三) 担任纪律委员会的工作；
- (四) 向所属协会汇报运动队比赛成绩及赛风赛纪情况，以加强会员协会对运动队的管理。

## **第二十六条 比赛官员**

比赛官员包括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本次资格赛的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选派，比赛官员在赛区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第八章 赛事经营和费用**

### **第二十七条 赛事经营**

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统一负责资格赛的赛事经营和商务开发。

### **第二十八条 经费**

一、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将承担并支付下列费用：

- (一) 资格赛整体组织费用；
- (二) 比赛官员的津贴费用。

二、赛区组委会承担并支付下列费用：

- (一) 比赛竞赛组织费用（包括担架员、医疗、捡球员等）；
- (二) 比赛官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
- (三) 场租、安保费用；

(四) 球队当地交通费用。

### **第二十九条** 运动队费用

运动队参赛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费用自理。

### **第三十条** 赛风赛纪监督员费用

各队赛风赛纪监督员的交通食宿费由所属会员协会负担。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足球协会另行通知。